



中共信阳市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上接 01 版)以及 100 多个市直单位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和《廉洁从政个人承诺书》。市委办公室就“两个责任”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察,重点对浉河区、平桥区、新县、上天梯管理区等县区进行了专项检查。

2.关于“市级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重经济建设轻党建工作、轻党风廉政建设”问题。

整改情况:出台《中共信阳市委常务委员会关于带头做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的意见》,明确市委常委的主体责任,各县区也出台了相应的文件规定。在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市委都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一并部署。市委于 2 月 5 日召开“清风大别山”全市领导干部廉洁谈话暨警示教育大会”,市委书记郭瑞民以《真正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不断开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为题讲话。市委常委会多次听取市纪委工作汇报,研究纪委“三转”工作,要求纪委聚焦主业。市委常委班子成员就“两个责任”落实,分头召集所联系单位的班子成员集体约谈,强化“一岗双责”。

3.关于“制度体系不够完善,落实主体责任的措施和办法不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落实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任务清单制度,依据《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和《河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将组织责任、健全机制、宣传教育、选用干部、作风建设、查办案件等 10 个方面列入党委主体责任任务清单,实行项目化管理。实行党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制度,以落实《市委权力公开规范运行监督暂行办法》和《县(区)委书记公开透明行使职权监督办法(试行)》为重点,进行职权清理,编制流程图向社会公开,细化了市党代会、市委常委会、市委常委会、市委 8 个部委办和市委常委会的职权,明确了职权行使情况和公开范围,编制了 220 多个职权流程图,并注明廉政风险点。强化问责,2014 年,全市实施责任追究 75 起,追究领导干部 108 人,党政纪处分 84 人。

4.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比较薄弱,目前全市还有 78 个软弱涣散农村基层党组织没有得到有效彻底整治”问题。

整改情况:市委常委亲自参加各县和 177 个乡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推动抓党建工作重心下移。实施农村党组织书记“领头雁工程”,培养“双强”型村党组织书记,目前,已将全市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全部轮训一遍。“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已在全市 2784 个村级组织(行政村和社区)推广使用,并建立乡村三级台账。建立村级后备干部库,全市共确定村级后备干部 5231 名。按照《信阳市村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实施方案》要求,对教育实践活动期间开展集中整顿的 266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进行了“回头看”,对没有整治到位的村进行了重点整治。采取逐村走访、实地查看、拍照备查等方式,对全市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整改台账,新建、改建、整合建设村级活动场所 188 个,2015 年全部解决村级组织无活动场所问题。

5.关于“市纪委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深化“三转”宣讲会。调整内设机构,印发《信阳市纪委、市监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纪委(监察局)第二轮内设机构和职责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已全部调整到位。改组派驻监督,起草《关于进一步理顺市纪委(监察局)派驻机构的意见》、《关于建立县区直纪检监察机构统一管理协作区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县区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指导意见》,待市委研究后出台。清理议事机构,对市纪委(监察局)原参与的 194 个议事协调机构进行清理,退出 172 个,保留 21 个。规范分工兼职,经两轮清理,原参与其他分工的 2 名县区纪委书记和 48 名派驻纪检组长已不再分管其他工作,各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现已不再分工和兼任其他党政职务。强化内部监督,市纪委会机关增设“干部监督室”,加强对系统内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外出执行公务实行“介绍信”制度,出台《信阳市纪检监察系统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查摆岗位和社会活动风险点,并进行“风险提示单”,出台《关于在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三比一防”能力型队伍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比学习、比工作、比形象和廉政风险防控”活动,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

6.关于“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办案人员少,办案水平不高”和“乡镇纪委执纪办案力量更为薄弱”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办案业务培训,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在省纪委宣教基地分三期对全市市县乡纪委 654 名办案人员进行“全员式培训”。实行办案人员上挂锻炼,抽调县区纪委办案人员到市纪委参与查案,乡镇纪委或市直纪检组人员上挂锻炼,以案代训。落实案件主办人制度,市纪委(监察局)机关案件检查室每年至

少主办一起案件。建立新的办案人才库,培养 100 名优秀案件主办人,同时,制定《关于选调人员到市纪委办案点锻炼的办法》,建立“三新”人员(新进纪检监察机关干部、新招录的公务员、新晋升的科级干部)信息库。充实办案力量,第二轮内设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后,纪检监察室由原来的 5 个增加到 10 个,占内设机构总数的 50%;查办案件和执纪监督人员达 65 人,占人员编制总数的 74%。新的办案场所正在规划,争取 2015 年完成主体工程。落实案件线索评估制度,修订《案件线索评估和办案监督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7.关于“办案力度还不够大”问题。

整改情况:试行异地交流任职制度,起草《县区纪委分管案件副书记异地交流任职办法》,拟先在部分县区试行。实行异地办案制度,对省委巡视组交办件,选取 13 起县区正科级实职干部案件实行“异县交叉”办理,选取 18 起反映市直单位中层正职案件由协作区实行“单位交叉”办理。加大要结果案件和挂牌督办案件力度,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排查筛选群众初信初访、反映强烈的信访件 159 件,交办要结果件 38 件,目前已查结 22 件;排查筛选疑难复杂信访件 13 件,挂牌督办 10 件,已办结 7 件;对省委巡视组交办件中涉及县区科级干部的一律要结果,分批交办,目前已要 53 件,挂牌督办 7 件。

(二) 反腐败工作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

8.关于“建筑工程领域‘三违’问题严重,党委、政府对治理‘三违’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宣传发动,在信阳电视台和《信阳日报》等媒体上发布《通告》,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所有“三违”工程项目一律停建;开通手机短信平台、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举报,目前已受理“三违”问题 17 起,调查处理 12 起。分类处理,中心城区清理出 2433 个“三违”项目,经核查,占用国有土地“三违”项目共 329 个,占用集体土地“三违”项目共 2104 个,其中保障住房类项目 5 个,正在调查处理,位于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之外的“三违”项目 509 个,已交所属辖区处理。出台政策,3 月份以来,相继出台了《信阳市中心城区“三违”项目分类处理办法》、《关于印发信阳市中心城区“三违”项目违建部分没收执行程序的通知》和《关于对各辖区“三违”项目进行处理的意见》等文件。严肃查处,已移交市纪委(监察局)调查处理案件 34 起,其中包括省委巡视组交办的 19 起案件中的 16 起;在 2433 个“三违”案件中,已交办相关单位处理 554 件,占总数的 22.8%;由“三违”办牵头整改的 40 个“三违”项目,已整改到位 8 个,其他 32 个正在处理。2014 年 12 月底以来,全市共拆除“三违”建筑 280 处、拆除面积 3.8 万平方米,中心城区内拆除 72 处、拆除面积 1.9 万平方米。

9.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对‘三违’腐败问题和违纪违法案件查处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市委成立“三违”案件查办领导小组,将查处“三违”方面涉及党员干部腐败问题和违纪问题列为 2015 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的一项重点任务,并在 2 月份召开的市纪委五次全会上部署。拓展案件线索,在信阳电视台及《信阳日报》公布举报电话,受理举报 61 起。开展集中查办,1 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对 34 起涉及“三违”问题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已查结 33 起,立案查处处级干部 1 人,党政纪处分科级及以下干部 74 人,组织处理 3 人,诫勉谈话 31 人,下发检查建议书 7 份,监察建议书 15 份。

10.关于“农村基层干部违法违纪问题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将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问题列为 2015 年查办案件工作重点,并在市纪委四届五次全会上部署,对该方面案件线索进行“大起底”,建立台账,逐件查办。建立速查快办制度,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选配 50 名同志成立“速查快办中心”,各县区建立速查快办队伍,对线索具体、内容清晰的信访件实行速查快办。搭建群众信访快捷举报平台,市、县纪委开通“纪委书记手机短信举报平台”,24 小时接收群众举报,已排查速查快办件 162 件,查结 86 件。整合办案力量,对县区科级干部案件实行异县办案,异县办案率不得低于 30%;对乡镇站所及村级干部全部实行异地办案;市直、县(区)直协作区实行交叉办案。目前,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交办案件 284 件,查结 138 件,其中,异地查办 93 件,查结 39 件。

11.关于“一些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问题。

整改情况:下发《关于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岗位腐败多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1 月 4 日至 2 月 20 日,在全市范围内对退休领导干部是否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项目进行自查自纠,组织 9 个县区和 110 多个市直单位对退休处级干部相关情况进行自查,督促县区和市直部门对退休科级干部进行自查。出台《信阳市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制度(试行)》,并在信阳电

台和《信阳日报》全文播发,营造政策威慑。

12.关于“公安等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部门一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徇私舞弊、执法不廉等”问题。

整改情况:在全市政法系统集中开展“廉政勤政过春节”、“廉政集中教育月”两项活动,营造执法公正、廉洁高效氛围。市中级人民法院派出 3 个督察组对中院及各县区法院开展集中督察,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发现的 7 个案件线索正在调查。市检察院组成 2 个检查组对各县区检察院 2014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对 2015 年“司法规范化整治年”活动进行部署。市公安局采取抓执法卷宗考评、抓案件法律审核等四项措施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市司法局组织对 2012 年起办理的减刑假释专卷开展复查,共复查案卷 445 件,复查率 100%。

13.关于“部分单位财务监管混乱,一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不到位,监管缺失,管理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对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整治,市住建局 2011 年至 2012 年收取档案技术服务费直接坐支和违规拨付劳保调剂金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出台《信阳市建设工程定额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法》,涉及相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已移交市纪委。市发改委散装水泥办 2009 年至 2012 年违规发放奖金补助问题,已责令退还,调整财务人员,责成市发改委主任写出检查,对散装水泥办主任等三名责任人诫勉谈话。市城乡规划档案馆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问题,已对档案馆主任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市供水公司违反财经规定问题,已对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部长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市农业局滞留项目资金和奖励资金等问题,已纠正到位,对相关责任人正在追究。今年 2 月,市政府对上述单位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了通报批评。市财政、审计、国资等部门联合对全市 51 家单位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并出台《信阳市市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 3 号文件,加强国资管理。

14.关于“公安、法院等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普遍存在违规收费罚款”问题。

整改情况: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督察”,组成四个小组,交叉检查督察。商城县检察院违规扣押收取非涉案款和违规发放奖金补贴问题、潢川县公安局违规收费和违规发放奖金补贴问题、浉河区法院违规发放补贴和滞留挪用执行款问题,涉及的县已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现已报市纪委正在研究下一步处理意见。建立相关制度 34 项,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9 项、检察院 8 项、市公安局 13 项、司法局 4 项。

15.关于“部分领导干部仍存在逢年过节收受红包、礼金和有价证券”问题。

整改情况:印发《关于开展领导干部收受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的通知》,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基础上,成立 3 个核查组,对罗山县、商城县和市卫生、教育、住建及水利系统重点核查,通过自查和核查,全市在 2013 年上缴红包礼金 763.4 万元的基础上,2014 年又纠正处理红包、礼金和有价证券 325.31 万元。严肃查处收受礼金案件,给予潢川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董国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罗山县农发行副行长殷世斌、光山县委农发行原副行长杨玉敏和新乡县邮政局相关人员党政纪处分,1 月 16 日,市纪委印发了三起收受红包礼金问题的通报。2014 年以来,“清风信阳”政务微博发布典型案例 90 起,将 10 名违纪违法人员忏悔书汇集成册印发给县处级及以上干部,进行警示教育。

16.关于“近年来少数单位多次建设或团购住房”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关于市直少数单位多次建设或团购住房问题的整改方案》和《关于对单位建设或团购住房情况进行自查登记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市直 122 个单位完成自查登记上卷,有 41 个单位报告了单位建设或团购住房情况。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对市检察院、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 10 个单位进行重点核查,目前核查工作已结束,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正在正在进行。

17.关于“有的领导干部退休后长期占用公车不交”问题。

整改情况:迅速下发督察通知,对退休干部占用公车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公车使用台账。目前,退休干部占用的 16 辆公车已上交,并进一步规范退休干部用车制度。

18.关于“少数新闻记者搞有偿新闻,拉赞助,有的报刊栏目强行摊派,索要合作费,增加基层负担”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信阳市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工作的实施方案》,信阳广播电视台重新修订《节目管理规定》,《新闻台人员上岗前教育培训》等,信阳日报社完善《关于加强新闻职业道德建设的若干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新闻三假”活动,在市主要媒体上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举报。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整改情况集中点评。对发现有问题的两家网站做出处理,其中,中国网信阳频道原负责人涉及违规敲詐问题已进入司法程序,中华网豫南频

道涉及网上“四乱”问题,已依法关闭。

19.关于“一些党员干部固守陈规陋习,个别公职人员办理丧事把灵棚搭建在公共场所”问题。

整改情况:出台《信阳市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全市清理整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公共场所搭建灵棚实施方案》,专题部署。按属地管理原则,中心城区和市直各单位设定 219 个临时办理丧事搭建灵棚地点,在市金山陵园殡仪馆内指定办理丧事地点,平桥区已筹划建设殡仪馆。设点情况在《信阳日报》和信阳电视台进行为期一周的公告。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对中心城区主干道、学校等公共场所进行集中巡查。

(三)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方面

20.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有些领导干部仍然习惯于用会议落实会议,用文件落实文件,深入乡村调查研究‘三农’问题不够”问题。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改情况:2014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省若干意见和市 30 条意见的监督检查。全市上下成立 42 个暗访督察组,实行拉网式、全覆盖、不间断的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春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市联合督察组明察暗访 40 多个单位,未发现违反八项规定的情况。市“两办”修订《发文审查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活动的通知》,严控发文和会议规格数量。明确市委、市政府普遍下发的简报及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委、市政府的简报只保留一种。采取召开会议、压缩会期等方式,对会议数量和时长进行精简。推广电子政务和二维条码使用,利用手机短信等传递信息,减少纸质公文传递,逐步实现文件、简报、资料网上传和网上办理。落实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基层等制度,每名市级领导联系点 2 个以上,领导干部至少每月到联系点 1 次,市级领导干部和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均确定 3-5 个调研课题。

“三农”问题整改情况:2015 年,市委充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力量,成立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农村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四个专项改革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研究“三农”工作。加大农村建设资金投入,2014 年投入以干亿斤粮食田间工程、高产创建工程为主的农业生产工程和造林绿化、农村水利建设以及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3.91 亿元,2015 年预计投资 37.89 亿元。出山店水库工程 2014 年已投资 1.1 亿元,2015 年预计投资 20 亿元。落实惠农政策,2014 年共落实补贴资金 9.84 亿元。发展现代农业,出台《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的意见》,鼓励、支持现代农业发展。落实国家对信阳市农村改革试验区批复的四项试验任务,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改进农业补贴办法,进一步整合全市涉农建设性资金,加大全市扶贫开发综合改革力度。

21.关于“有的地方招商引资缺乏跟进措施,只注重项目落地前的服务,对落地项目后续服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对 2012 年以来茶文化节签约项目和 2014 年“光彩事业信阳行”已履约 488 个项目进行排查,对发现的潢川县、息县、淮滨县、商城县等部分项目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对招商落地项目“用地难、拆迁难、融资难、用工难”等问题跟踪服务。

22.关于“市会展中心室内演艺中心等一些重大工程项目,缺乏民主决策,盲目上马”问题。

整改情况:市政府责令市发改委等职能部门进一步明确重大项目立项上马的程序规定,并对 2005 年以来我市先后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进行梳理。目前,会展中心已设立“信阳市招聘集市”,明确招聘主题,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大型招聘活动,用于解决产业集聚区用工和大学毕业生就业问题。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发展中心等项目,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发挥中心应有的效益。市政府下发《关于解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存在突出问题》,新出台政府投资决策程序、政府项目投资计划、政府项目投资程序、项目工程招投标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等六项规定,确定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500 万元以上的由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需经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委员会批准,防止建设项目盲目上马。

23.关于“引进的大型剧目《时空之旅》演出,约定每演一场财政补助 3 万元”问题。

整改情况:市政府为盘活“时空之旅”演艺剧场”等国有存量资产,成立“信阳市百花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演艺剧场”整体移交给公司经营,市财政初期给予每场 1.5 万元补贴,执行半年后,已于 2013 年 7 月取消。

24.关于“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有些干部心浮气躁,工作要求标准不高,干事创业激情不足,存在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整改情况:分批次召开全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档案工作推进会,严格落实《信阳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档案管理办法》,将实时形成的结论性评价结果,充实到干部实绩档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实绩档案内容评价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县区、市直各单位科学考评干部实绩,实绩评价结果公开公示。进一步扩大 12380 举报电话受理范围,加强对干部慢作为、不作为的监督。

25.关于“公款大吃大喝有转移到家庭餐馆、‘私房菜馆’等隐蔽场所的现象和‘饭前经济半小时’等赌博风一度比较盛行”问题。

整改情况:印发《关于对公款大吃大喝转移到隐蔽场所和党员干部赌博问题开展专项督察的通知》,召开专项督察会议,从 1 月 6 日开始,在全市开展为期 2 个月的专项督察活动。现已排查家庭餐馆、“私房菜馆”、农家乐 968 户,责令无照经营的 29 户进行整改;由联合督察办对家庭食堂、“私房菜馆”、地锅饭、山庄等场所公款大吃大喝等情况进行了 12 轮不间断的明察暗访,市、县两级成立督察组 37 个,开展联合督察 750 余次,检查餐饮场所 1050 个,对市直有关单位、县区直机关及乡镇共 50 个单位 2014 年公务接待开支情况和公款吃喝开具票据等情况进行抽查,对“三单一票”和公务接待标准执行情况等重点督察,发现超限额接待等问题 35 个;对公务接待场所摆放牌桌、公务人员参与打牌赌博问题开展专项督察 360 次,对息县地税局稽查局副局长任玉海、息县一中副校长王世平、新县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科员余成勇等 15 起公务人员打牌赌博案件进行处理,党政纪处分 25 人,组织处理 11 人。对中石化信阳分公司、市烟草局公务接待不规范等 8 起典型案例共 15 人在新闻媒体上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联合督察在行动》新闻节目从 4 月 11 日起在信阳电视台播出。

(四) 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26.关于“民主决策不够充分,市委常委会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上,有时没有广泛征求意见”问题。

整改情况:修改完善《市委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市委常委会、市委常委会职权及职权流程。市政府出台《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咨询办法》,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要程序,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团制度。严格决策程序,未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决议的重大项目建设事项,不得上市委常委会;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的“三重一大”议题,分管单位会前必须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的意见,该征求市人大、市政协及党外人士、人民团体意见的,必须听取各方面意见。

27.关于“选人用人导向有偏差,存在照顾关系人和领导身边人问题,对基层干部特别是优秀乡镇党委书记使用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出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前报告办法》,明确对领导干部近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实行备案审批。加大基层干部特别是优秀党委书记的选拔使用力度,落实《关于加强乡镇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意见》,对各县区“土政策”废止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出台《干部工作重要政策文件审核备案制度》,各县区出台干部工作重要政策文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审批,维护干部政策的严肃性,保持干部政策的连续性。

28.关于“存在超职数配备干部,全市消化超职数配备干部工作进展较慢”和“个别县政府班子党组成员超过 5 名”问题。

整改情况:对前期整改消化的超职数配备干部进行梳理,确定消化措施和时限,目前,全市实际消化超配干部 1071 名,消化进度达到 67%,已完成阶段性任务。印发《关于推进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整治及巡视整改工作若干意见》,实行周报告、月督察制度,及时掌握各县区超职数配备干部消化进度。对 4 个县市区大、政协单选的党组书记全部消化调整到位。出台《关于规范县区政府班子党内职务配备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县区政府班子党内职务任免监管,强化跟踪督察,凡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党组成员一律消化。

29.关于“存在带病提拔和买官卖官”问题。

整改情况:对 2011 年 9 月份以来全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和干部买官卖官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对近年来举报件中的买官卖官问题线索进行梳理排查。开展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工作调研和专项督察。出台《信阳市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十条规定》,探索建立“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双责联审,此项工作正在进行。对市公安局等重点单位下发《关于开展买官卖官专项整改的通知》,责成单位党委整改问题,市委组织部全程督导。

30.关于“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研究制定《信阳市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实施办法》,规范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储备、培养锻炼、配备目标等工作。结合干部日常调整,县处级干部调整向优秀年轻干部倾斜,对选派到市联合接访大厅和产业集聚区挂职锻炼的年轻干部进行年度跟踪服务和考核。开展优秀年轻干部“双向”挂职工作,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市相关职能部门、产业集聚区和沿海发达城市挂职锻炼。举办了全市第 4 期年轻干部培训班。

(五) 省委巡视组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31.省委巡视组交办 914 件纪检监察类信访件(其中要结果件 83 件)办理情况。

对 914 件纪检监察类信访件,市、县两级纪委优先办理、限时办理、县区重要岗位正科级实职件异地办理,整合力量,保证省委巡视组交办的案件及时查处。目前,信访件已分四批交办,办结 546 件,立案 155 起(其中科级干部立案 31 人),处分 118 人(其中科级干部 16 人)。

对 83 件要结果件,实行市、县纪委班子成员包案制度,做到层层负责、责任到人,市纪委分管案件的副书记亲自把关,件件听取汇报。目前,83 件信访件中,已办结 56 件,立案 36 起,其中县处级干部案件 9 起,科级干部案件 9 起,一般党员干部案件 18 起。在立案的 9 起县处级干部案件中,移交司法机关 3 人,分别是市环保局调研员桂琴、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扶廷胜、新县连康山管理区党委书记华日刚,有 1 人(平桥区区长级干部李春恩)给予留党察看二年处分、降为副科;立案的 9 起科级干部案件中,有 4 人受到党内处分;立案的 18 起一般党员干部案件中,处分 22 人。

32.省委巡视组交办的 1383 件群众利益诉求类和 493 件涉法涉诉类信访件办理情况。

(1) 利益诉求类:共 1383 件。经甄别,属我市管辖的案件共 1361 件(其中 40 件涉法涉诉和纪检监察类信访件已按程序移交有关单位办理),截至目前,实际办理的 1321 件已全部办结,满意率 76%,息访息诉率 86.5%。

(2) 涉法涉诉类:截至目前,省委巡视组分四批共交办涉法涉诉信访件 493 件,经甄别,实有 466 件,已办结 453 件,办结率 97.2%,息访 331 件,息访率 73%。其中法院系统 227 件,办结率 97.3%,息访率 67.8%;公安系统 197 件,办结率 97.4%,息访率 73.6%;检察系统 41 件,办结率 95.1%,息访率 75.6%;司法系统 1 件,办结息访。

三、坚持不懈,狠抓巡视整改工作的落实

(一) 强化责任抓落实。强化“两个责任”,按照《中共信阳市委常务委员会关于带头做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的意见》,发挥市委常委会的带头作用,以上率下;市县乡联动,落实各级党委(党组)及党委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全市同步推进;加快纪委“三转”,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监督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二) 全面统筹抓落实。按照省委“三改合一”的要求,发扬“钉钉子”精神,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与持续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将要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又红又专,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三) 紧盯重点抓落实。将省委巡视组反馈的“三违”、“农村基层干部违法违纪”、“少数单位违规建房”“部分单位财务管理混乱”以及省委巡视组交办案件等作为整改工作重点。围绕整改工作的重点难点,按照一项整改任务、一本工作台账、一名责任领导、一套整改措施、一个完成时限“五个一”的要求,强化措施抓落实。对省委巡视组交办的案件线索,确保件件落实,事事回应,一查到底,处理到位。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解剖分析和通报曝光。

(四) 加强督导抓落实。加大联合督察和专项督察力度,开展“清账行动”,对照《整改方案》,对整改任务进行梳理排查,逐个问题挂号,逐项内容销号,确保整改到位、见到实效。对整改落实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和整改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严肃问责。

(五) 建章立制抓落实。按照急则治标、缓则治本、长则建制的要求,把整改工作当中的成功做法经验化、零星探索系统化,有效措施制度化。对经常性、多发性问题,分析原因,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用制度固化整改成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整改落实工作纳入干部实绩档案,强化奖惩措施和责任追究,推动整改工作抓常抓长,落到实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376-6251126;邮政信箱:信阳市新五大道行政中心市委巡视整改办(9 号楼 1505 房间);邮政编码:464000(信封请注明:对信阳市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swxsgz@126.com。

中共信阳市委
2015 年 4 月 23 日